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 2015 年度自 2 月 13 日起担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 2016 年的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议、4 次股东大会。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积极参与，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董事会 2016 年召 开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许良虎	独立 董事	13	13	13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任期内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许良虎	独立董事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原则,详细了解并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议案》。

(七) 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对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八)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九)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 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终

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本人通过 13 次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听取有关高管、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多方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 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深入调查,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 2015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高管聘任、定期报告财务分析等事项参与决策并发表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许良虎

电子邮箱：1000001043@ujs.edu.cn

以上为独立董事许良虎 2016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述职人：许良虎

2017 年 4 月 17 日